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大学的扬州大学 2026 年 10 月-2027 年 3 月后勤保障处饮食服务中心对外服务部生鲜猪肉配送服务采购活动，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扬州大学 2026 年 10 月-2027 年 3 月后勤保障处饮食服务中心对外服务部生鲜猪肉配送服务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扬州游入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60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.7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（不仅指在职职工）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，作如下处理：①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则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无效；②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则价格将不作相应扣除。

3. 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（成交）后将公示。

4.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

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5. 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6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扬州游入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 07. 20

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						
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：						
行 业	指标名 称	计 量 单 位	中 型		小 型	微 型
农、林、牧、渔	营 业 收 入 (Y)	万 元	500	≤	50≤	Y<50
			Y<20000		Y<500	
工 业	从 业 人 员 (X)	人	300	≤	20≤	X<20
	营 业 收 入 (Y)	万 元	2000	≤	300≤	Y<300
			Y<40000		Y<2000	

建筑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6000 Y<80000	≤	300≤ Y<6000	Y<300
	资产总额 (Z)	万元	5000 Z<80000	≤	300≤ Z<5000	Z<300
批发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20≤X<200		5≤X<20	X<5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5000 Y<40000	≤	1000≤ Y<5000	Y<1000
零售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50≤X<300		10≤X<50	X<10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500 Y<20000	≤	100≤ Y<500	Y<100
交通运输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300 X<1000	≤	20≤ X<300	X<20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3000 Y<30000	≤	200≤ Y<3000	Y<200
仓储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100 X<200	≤	20≤ X<100	X<20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1000 Y<30000	≤	100≤ Y<1000	Y<100

邮政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300 X<1000	≤	20≤ X<300	X<20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2000 Y<30000	≤	100≤ Y<2000	Y<100
住宿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100 X<300	≤	10≤ X<100	X<10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2000 Y<10000	≤	100≤ Y<2000	Y<100
餐饮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100 X<300	≤	10≤ X<100	X<10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2000 Y<10000	≤	100≤ Y<2000	Y<100
信息传输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100 X<2000	≤	10≤ X<100	X<10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1000 Y<100000	≤	100≤ Y<1000	Y<100
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100 X<300	≤	10≤ X<100	X<10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1000 Y<10000	≤	50≤ Y<1000	Y<50

房地 产开 发经 营	营业收 入 (Y)	万 元	1000 Y<200000	≤	100≤ X<1000	X<100
	资产总 额 (Z)	万 元	5000 Z<10000	≤	2000≤ Y<5000	Y<2000
物业 管理	从业人 员 (X)	人	300 X<1000	≤	100≤ X<300	X<100
	营业收 入 (Y)	万 元	1000 Y<5000	≤	500≤ Y<1000	Y<500
租赁 和商 务服 务业	从业人 员 (X)	人	100 X<300	≤	10≤ X<100	X<10
	资产总 额 (Z)	万 元	8000 Z<120000	≤	100≤ Z<8000	Y<100
其他 未列 明行 业	从业人 员 (X)	人	100 X<300	≤	10≤ X<100	X<10

说明：上述标准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，否则下划一档；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